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毛文斌**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遵循自然规律，坚持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完善绿洲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的建设要求，实施退化防护林生态修复，建成乔、灌、草合理配置的绿洲生态防护林体系。达到生态经济和林业建设相结合、生态修复与生态防护体系建设相结合的目的，促进防护效益与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有效的提高项目区森林植被盖度，达到防风固沙、防护道路、防止自然灾害与兴林富民和乡村振兴的多重目标。本次乌鲁木齐县退化林修复项目被提上建设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乌鲁木齐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修复项目实施面积 4000 亩，实施地点位于乌板乌水公路三角地，其中：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2017年防护林2058亩；2018年防护林1942亩。补植成活率达到 75%（含）以上。全部为乔木林的补植补造。实施期限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工程实施后，林分质量得到提高，持续加强防护林建设，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森林的健康稳定，对退化的防护林进行修复，并有效的提高工程区的森林植被盖度，减少风沙对周边区域的危害，保护重要水源地，并有效的改善工程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在乌鲁木齐县构建起一道绿色生态屏障。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2023年完成退化防护林修复4000亩，补植成活率达到95% 以上。退化防护林修复树种主要为红叶海棠、杏树、长枝榆、樟子松、青杨、沙枣、沙棘。补植苗木的种植密度与原有林木种植密度保持一致，除25林班1、2、8小班和43林班1小班按株行距2m×3m补植外，其余13个小班均按株行距3m×4m补植，所需苗木共计55330株，其中红叶海棠21747株、杏树17164株、长枝榆6886株、樟子松2253株、青杨1030株、沙枣4261株、沙棘1989株。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改善了乌鲁木齐县的自然环境、改善了人民的生存环境，保护家园、保护农田，保障农、林、牧业的增产丰收，为乌鲁木齐县新农村建设、生态富民工程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6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无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资金260万元，主要用于苗木购置和实施方案编制。其中：苗木购置（含苗木购置费、种植费、拉运费等）255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5万元。项目于2023年8月7日支付给乌鲁木齐林润苗木花卉繁育有限公司141万元中央退化林修复苗木款、于2023年8月1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49.9989万元中央退化林修复人工费、于2023年8月2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林润苗木花卉繁育有限公司61.6213万元中央退化林修复苗木款、截至2023年底资金已支付252.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乌鲁木齐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修复项目实施面积 4000 亩，实施地点位于乌板乌水公路三角地，全部为乔木林的补植补造。实施期限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工程实施后，对退化的防护林进行修复，并有效的提高工程区的森林植被盖度，减少风沙对周边区域的危害，保护重要水源地，并有效的改善工程区周边的生态环境。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退化防护林修复 4000 亩，种植乔木≥62000株，补植成活率达到 75%（含）以上，林分质量得到提高。项目的实施，不仅极大地改善乌鲁木齐县的生态环境和形象，而且对乌鲁木齐县的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当地经济的腾飞，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广泛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退化林修复面积（亩）=4000亩、种植乔木≥62000株，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95%，株数保存率≥9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95%，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肖昆（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副组长：毛文斌（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成员有王立成（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办负责人）、穆丹（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办工作人员）、地娜·木拉提（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会计）、朱丽都孜（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出纳）、马辉明（乌鲁木齐县绿化管理站党支部书记）。由财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会计记账凭证、苗木保存统计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基本情况：乌鲁木齐县退化防护林修复项目建设规模为4000 亩，根据项目区自然灾害特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种类以及营林目的、防护作用、森林主要功能的需要，结合立地条件及当地造林习惯，树种选择以适生乡土树种为主，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建设原则。
  
开展情况：退化防护林修复树种主要为红叶海棠、杏树、长枝榆、樟子松、青杨、沙枣、沙棘。补植苗木的种植密度与原有林木种植密度保持一致，除25林班1、2、8 小班和43林班1小班按株行距2m×3m补植外，其余13个小班均按株行距3m×4m补植，所需苗木共计55330株，其中红叶海棠21747株、杏树17164株、长枝榆6886株、樟子松2253株、青杨1030株、沙枣4261株、沙棘1989株。
  
效益：该项目建设是一项造福全县人民的公益性事业，也是一项提高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生态工程，它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乌鲁木齐县的自然环境、改善人民的生存环境，保护家园、保护农田，保障农、林、牧业的增产丰收，将为乌鲁木齐县新农村建设、生态富民工程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实施还将进一步强化全县人民的绿化、美化意识，提高人们对林业在经济建设中重要地位的认识，为全县人民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主要经验和做法：2023年1-2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外业现场调查，落实退化防护林修复区域；编制作业设计。2023年3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与技术培训，购置苗木。2023年4-5月：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造林任务，并核查修复面积，健全档案。2023年5-11月：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补植苗木浇水、施肥、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工作。2023年12月：验收、总结、整理档案。修复后抚育管理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91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项目区林木更新复壮，增强林木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在林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互作用下，初步形成了资源-环境-经济相互协调发展的防护林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退化林修复面积（亩）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种植乔木（株）
  
产出 产出质量 造林成活率（%）
  
株数保存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该项目通过多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确定项目实施地块、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各项实施措施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项目实施的成效。2023年1-2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外业现场调查，落实退化防护林修复区域；编制作业设计。2023年3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与技术培训，购置苗木。2023年4-5月：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造林任务，并核查修复面积，健全档案。2023年5-11月：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补植苗木浇水、施肥、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工作。2023年12月：验收、总结、整理档案。修复后抚育管理措施。工程实施后，对退化的防护林进行修复，并有效的提高工程区的森林植被盖度，减少风沙对周边区域的危害，保护重要水源地，并有效的改善工程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乌财资环〔2022〕10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会计记账凭证、苗木保存统计等资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91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6 9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退化林修复面积（亩） 7 7 94.65%
  
 种植乔木（株） 7 6.25
  
 产出质量 造林成活率（%） 7 7 100%
  
 株数保存率（%） 7 7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7 7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7 6.8 97.1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8 8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0 10 100%
  
合计 100 97.91 97.91%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中央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乌鲁木齐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修复项目实施面积 4000 亩，实施地点位于乌板乌水公路三角地，全部为乔木林的补植补造。实施期限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工程实施后，对退化的防护林进行修复，并有效的提高工程区的森林植被盖度，减少风沙对周边区域的危害，保护重要水源地，并有效的改善工程区周边的生态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我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单位召开局党组会会议，根据上级下达本年工作任务以及单位工作职责需要，我局申报了一批中央林草补助资金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4000亩，种植乔木达到62000株以上，通过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当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我单位通过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极大地改善乌鲁木齐县的生态环境和形象，而且对乌鲁木齐县的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当地经济的腾飞，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广泛而深远的现实意义。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会计记账凭证、苗木保存统计等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60万元，按照退化林修复面积4000亩，种植乔木在62000株以上；造林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达90%的标准核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文件要求，项目全年预算数260万元，主要用于苗木购置和实施方案编制。其中：苗木购置（含苗木购置费、种植费、拉运费等）255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5万元。实施面积 4000 亩，实施地点位于乌板乌水公路三角地，全部为乔木林的补植补造。实施期限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工程实施后，对退化的防护林进行修复，并有效的提高工程区的森林植被盖度，减少风沙对周边区域的危害，保护重要水源地，并有效的改善工程区周边的生态环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86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1日一次性全部到位，按照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项目标准核算，项目到位资金260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按照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标准核算，项目预算资金260万元，主要用于苗木购置和实施方案编制。其中：苗木购置（含苗木购置费、种植费、拉运费等）255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5万元。项目于2023年8月7日支付给乌鲁木齐林润苗木花卉繁育有限公司141万元中央退化林修复苗木款、于2023年8月1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49.9989万元中央退化林修复人工费、于2023年8月28日支付给乌鲁木齐林润苗木花卉繁育有限公司61.6213万元中央退化林修复苗木款、截至2023年底资金已支付252.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16%。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我局制定的《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4分，得分13.86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制定的《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县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记账凭证、苗木保存统计等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49.0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退化林修复面积”的目标值是≥4000亩，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000亩；
  
数量指标“种植乔木”的目标值是≥62000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5330株，因绩效目标设置时是估算值，后期具体方案批复下来后，种植乔木为55330株。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目标值≥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
  
质量指标“株数保存率”目标值≥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0%；
  
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5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按期完成的及时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8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项目预算资金260万元，预算执行252.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1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6.8分。
  
4.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252.62万元，无超支情况，预算执行率97.16%，剩余资金因财政国库紧张，未终审，支付缓慢。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49.0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极大地改善乌鲁木齐县的生态环境和形象，而且对乌鲁木齐县的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当地经济的腾飞，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广泛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了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资金兑现等工作。
  
2.严把质量关，多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确定项目实施地块、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各项实施措施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项目实施的成效。2023年1-2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外业现场调查，落实退化防护林修复区域；编制作业设计。2023年3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与技术培训，购置苗木。2023年4-5月：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造林任务，并核查修复面积，健全档案。2023年5-11月：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补植苗木浇水、施肥、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工作。2023年12月：验收、总结、整理档案。修复后抚育管理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对项目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够重视。**

**六、有关建议**

**该项目建设是一项造福全县人民的公益性事业，也是一项提高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生态工程，它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乌鲁木齐县的自然环境、改善人民的生存环境，保护家园、保护农田，保障农、林、牧业的增产丰收，将为乌鲁木齐县新农村建设、生态富民工程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实施还将进一步强化全县人民的绿化、美化意识，提高人们对林业在经济建设中重要地位的认识，为全县人民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该项目建设人工需 2500 工日，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临时人员进行修复林地的补植等工作，将给项目区周边农牧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他们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的改善，让乌鲁木齐县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招商引资，促进以绿化为基础的旅游业发展，对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